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號

原告 張耀仁

被告 鐘仁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3時3分前某時，基於故意或過失，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另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LINE與原告聯絡，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之方法，必須在指定網路平台註冊會員及儲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3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3萬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向融資公司申辦貸款，於網路結識詐欺集團偽冒之代辦貸款業務即LINE暱稱「李元浩」之人，及代辦貸款代書即LINE暱稱「梁信華（代書）」之人，並依其等要求，提供系爭帳戶資料。「李元浩」、「梁信華」與被告對話之語氣、用詞與坊間代辦貸款業務及代書無二致；被告亦曾撥打「貸款委託契約」上之公司電話號碼確認，該公司確為代辦貸款公司，且其上所載公司地址，亦與網路查詢結果相符；「梁信華」告知被告欲協助製作「工作證明」，進而要求被告申辦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被告亦曾質疑

01 申辦系爭帳戶目的，惟「梁信華」以話術誘騙被告，致被告
02 信以為真、配合辦理。是以，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均極
03 可能相信「李元浩」、「梁信華」為代辦貸款之業務及代
04 書。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5 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31號（下
06 稱相關偵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之不
07 法侵權行為，亦非幫助他人對原告為不法侵權行為之人，自
08 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
15 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
16 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
17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
18 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
19 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
20 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
21 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
22 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3 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
24 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
25 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
26 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7 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
28 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
29 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再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30 （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31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01 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
02 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
03 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04 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
06 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
07 年度台上字第742號、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13時3分前某時，將系爭帳
10 戶資料交付他人；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
11 方法，必須在指定網路平台註冊會員及儲值云云，致伊陷於
12 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13時3分許，匯款203萬元至系爭帳
13 戶等情，業據其提出相關偵案不起訴處分書、匯款申請書回
14 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
15 偵案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1
16 18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三)被告雖否認其有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然查：

18 1.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帳戶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19 障，其專屬性、私密性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
20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銀行之帳戶提款卡及密
21 碼，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帳戶及密碼資料，以防止被他人
22 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該等資料交付他人之需，
23 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
24 經驗與事理。近年我國網路及電話詐騙案件嚴重，政府機關
25 及金融機構、電視新聞節目等已多加宣導不要輕信接聽來路
26 不明之電話、點選不明網站連結，更不要輕易將自己之金融
27 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一般人自應可注意理解此事。審
28 諸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見本院卷第33頁），於本案發生時
29 為年滿47歲之成年人，及其自述高職畢業、曾任職服務業、
30 工廠作業員、養生館按摩師，亦曾向聯邦銀行、土地銀行申
31 辦過貸款等情（見本院卷第116、117頁），堪認被告為具有

相當知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2. 被告固辯稱：伊係為申辦貸款，遭騙取系爭帳戶資料；伊曾撥打「貸款委託契約」上之公司電話號碼確認，該公司確為代辦貸款公司，且其上所載公司地址，亦與網路查詢結果相符；伊曾在臉書搜尋「梁信華」云云，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大理財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為憑（見本院卷第57-94頁）。然被告就其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前，已先查核對方身分、撥打公司電話確認一節未舉證以實其說；又觀被告所提「聯大理財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其上所載「聯大理財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均與放貸業務有別；復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伊於113年1月3日因LINE PAY無法使用而知帳戶遭警示，「李元浩」稱因與廠商有官司糾紛、要伊再等等，伊於113年1月5日發薪日，怕無法提領薪水，再與「李元浩」、「梁信華」聯絡，然均未獲回覆，伊只好在網路認真查證真實代書與公司資料，真實代書稱其身分遭冒用，始知系爭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等語（見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131號卷【下稱偵卷】第15、121頁），自難認被告辯稱其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前」已查證對方身分及貸款公司一節可採。

3. 參以被告自陳：伊係在臉書瀏覽貸款廣告後留下個人資訊，經「李元浩」電話聯繫，與「李元浩」、「梁信華」成為LINE好友；未與「李元浩」、「梁信華」見過面等語（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116頁），可徵被告與「李元浩」、「梁信華」並無任何信賴基礎，自無僅因對方陳稱欲為其製造金流，即遽信「李元浩」、「梁信華」不會將系爭帳戶作為不法用途之理。況觀諸被告與「李元浩」、「梁信華」之LINE對話紀錄，「李元浩」、「梁信華」稱要為被告「包裝帳戶」、「洗流水」，要求被告欺瞞銀行人員申設約定轉帳帳號目的、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74、87-92頁），此均顯與一般金融機構或放貸業者辦理貸款申請時之情狀不同，且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乃依貸款人之資力、信用、

償還能力等因素，作為准許貸款與否之依據，除要求貸款人提供身分及財力證明資料外，並無要求貸款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作為審核償還能力之可能，縱需提供帳戶，亦僅需帳戶號碼，作為將來核撥貸款之用，實無同時交付網路銀行密碼之必要。被告為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成年人，其當可預見於經初識之他人直接索取系爭帳戶資料時，若不先為必要徵信，難以完全排除該帳戶遭不法使用之可能，且可輕易察覺對方要求提供系爭帳戶資料所憑理由，顯與一般商業及交易習慣不符，而有預見系爭帳戶將遭對方不法使用之可能性，竟於未詳細確認對方身分是否可信，與對方僅以LINE聯繫約2、3週、未曾見面之情況下，率爾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自有未盡其注意義務之過失。

4.至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行為，前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無法證明，而以相關偵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固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8頁）。惟查，刑事犯罪之成立要件，與民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互有不同，被告是否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法院須就被告是否有符合刑法構成要件之事實，加以審酌，然民事上只須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即得成立侵權行為。準此，被告縱經檢察官認無法證明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嫌之故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亦不影響本院前揭過失侵權行為之認定，併此敘明。

5.從而，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過失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詐騙原告之犯行，致原告匯款203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與詐欺集團成員故意詐騙原告之行為，均屬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吳芳儀